

当代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覽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第二編 刑事訴狀

一 妨害秩序罪

盛朗如被訴妨害秩序案

▲盛朗如代理律師馬君碩

緣有二十餘人在武昌路放爆發散傳單，煽惑他人犯罪，巡捕前往彈壓。盛朗如適經該處，誤被捉去，解送臨時法院，認為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之罪，處以徒刑三月。盛朗如不服，提起上訴，卒得宣告無罪。

盛朗如上訴狀（補具上訴理由）

上訴人 盛朗如 二十一歲 中法銀公

司買辦間辦事

為補敘上訴理由，仰祈鑒核事：竊上訴人被虹口捕房控告妨害秩序一案，不服原審判決，業經聲明上訴，茲謹將上訴之理由，聲敘如左：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蓋犯罪非查有積極之證明，決不能輕予定讞。本案據捕房起訴書，載被告唐倫盛朗如（即上訴人）姚急雲與未獲數名，在武昌路上散布傳單，煽惑他人犯罪等語。捕房魏律師亦稱在他們身上抄出傳單。但據一千一百七十二號華捕及二百一十四號西捕所供，祇見唐倫及姚急雲兩被告在該處口裏叫喊，手裏拿着傳單，而對於上訴人則不能提出絲毫證據，蓋上訴人口裏既未叫喊，手上身上亦並無傳單，其未參加進行，實屬顯明。乃原審不重證據，遽予科刑，此不服者一也。

（二）雖印捕曾供大約有二十人聚集武昌路馬

路兩邊，放爆後，散發傳單，上訴人爲二十人中之一云云。然此語實係捕風捉影，臆想推測之詞，不能置信。倘上訴人果在是時散發傳單，何以印捕不將傳單搜取呈案，作爲證據。今上訴人手上身上既無片紙隻字，且與印捕相遇之時，已在北四川路上，並不在出事地點，（武昌路角）參看二百十四號西捕所供，即可明瞭。查西捕供，我在北四川路上差，聽見印捕吹叫子，追第二被告，（即上訴人）我們追到武昌路角子，把他捉到。另有二個人（唐倫及姚急雲兩被告）在那裏散發傳單，我叫華捕把他們一併抓住云云。是上訴人並不在出事地點無疑，否則當唐姚等正興高采烈，開始進行之時，斷不致獨自走開。且手上身上亦斷不致無一張傳單存留。況上訴人倘在武昌路角一致行動，則當在該處被印捕追趕之時，唐姚等人亦斷不致毫無畏懼，仍然繼續進

行。即據唐姚兩被告所供，與上訴人並不認識，故就證物上及地點上着想，均不能認定上訴人有共同犯罪之行爲。按當時實在情形，該印捕聞武昌路角爆竹之聲前往，先見上訴人迎面而來，疑爲擾亂者之一，遽上前捉捕，實則上訴人年輕胆小，彼時經過該處，耳聞爆竹之聲，目覩危險之象，正驚惶失措，此亦人情之常，該印捕即因此猜疑上訴人爲二十人之一，殊爲荒謬。依我國判例，（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八號及三年上字五四七號）凡警察報告，不足爲判決資料，誠以此種報告，難保無誤，審判衙門仍須直接調查，多方探證，以昭慎重。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所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所以明揭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也。況當時上訴人被印捕誤捉情形，見者甚多，倘至附近調查，難明悉。今原審未能調查證據，將事實認定無疑，僅

聽印捕一面推測之詞，即據爲判決基礎，殊不合法，此不服者二也。

(三)查原審判處上訴人徒刑三月，僅判唐姚兩被告各處拘役二十日，殊欠公允。蓋唐姚二被告犯罪之證據確鑿，且據捕房所稱姚爲累犯，而上訴人之犯罪嫌疑，並不能證明，即不得免於刑罰，正宜較唐姚兩被告爲輕，乃原審僅以捕房起訴書，認爲上訴人情節較重，遽依爲判決之根據，而對於應注意之證據，反忽略不顧，殊屬違法，此不服者三也。

基上理由，應請

鈞院廢棄原判，將上訴人宣告無罪，以免冤抑，深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具狀人 盛朗如

辯護律師 馬君碩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上海租界上訴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八四一號(盛朗如無罪)

上訴人 盛朗如 年廿一歲 蘇州人

選任辯護人 馬君碩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不服上海臨時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盛朗如科刑部分撤銷。

盛朗如無罪。

事實

緣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許，本埠武昌路地方有人散發傳單，煽惑他人犯罪。該處附近巡捕

前往彈壓，當將判決確定之唐倫姚急雲拘案。上訴人盛朗如適經過是地，見人衆嘈雜，驚惶奔避，三十號印捕見其形跡可疑，從後追趕，由二百十四號西捕將其拘獲，解送臨時法院，認為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之罪，處以徒刑三月在案。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三十三號印捕在原審供稱，當時見許多人聚集在馬路兩邊，大約有二十個人，放爆竹後，散發傳單，第二被告（即上訴人）是二十人中之第一等語。是對於上訴人有無放爆竹及發傳單情事，並無確切證明。乃在本院供詞，謂目見上訴人散發傳單云云，其前後陳述已不相符。至呈案之傳單六紙，查一七二華捕在原審陳述，係在第一被告（唐倫）第三被告（姚急雲）身上抄到，自與上訴人無涉。

現上訴人在中法銀公司服務，每月薪水有四十五元，平日品行甚好，向無激烈談論，業經中法銀公司經理陸廷撲到案，具結證明，並聲明可以力保等語。就上列證據觀之，原審認定上訴人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之罪，未免錯誤。

據上論斷，本案上訴為有理由，依修正前會審公廨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

上海租界上訴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鄭文楷

推事 瞿曾澤

推事 沈鴻

第二編 刑事訴狀

二 脫逃罪

蔣金魁放逃烟犯案

▲蔣金魁代理律師殷國驥

蔣金魁充當平湖新倉公安分局警士，有警士張全和者，在牙前鎮張建忠家吸食鴉片，新倉公安分局得報，派警往牙前鎮將張建忠、張全和等拘獲解局。而張全和仍自由出入公安局。當晚張全和邀蔣金魁同往茶店吸茗，翌日張全和已逃匿無蹤。新倉公安局長指蔣金魁故意使之脫逃。解縣究辦，由縣政府判處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蔣金魁不服，上訴於浙江

一 高等法院。浙江高等法院判決宣告無罪。一

蔣金魁聲明上訴狀（請予送達判文）

爲不服 貴政府之判決，聲明上訴，請予送達判文。事竊聲明人被新倉公安局長沈璽濫用職權，誣指放走張全和一案，奉於本月十七日。

鈞府當庭宣告判處聲明人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兩年等因，當將聲明人送監執行在案。聲明人對此判決，實不甘服，爲特具狀聲明上訴，請予送達判文。至上訴之理由，容收受判文後，再行補具。謹狀

平湖縣政府公鑒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平湖縣政府刑事判決

（判處蔣金魁徒刑一年）

判決原本

被告 蔣金魁 年三十歲 平湖新倉警察

張建中 年六十歲 平湖衙前農

鄭銀和 年五十八歲 平湖衙前

剃頭

右列被告人因脫逃等案，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蔣金魁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

張建中連續吸食鴉片之所為，處罰金百元。

鄭銀和連續吸食鴉片之所為，處罰金九十元。

罰金經強制執行未完納，准予易科監禁，以一日折抵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准以二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折抵一元。

烟具烟灰均沒收之。

事實

緣被告鄭銀和及張建中素吸鴉片，本年七月十六日，新倉公安分局據報，即飭所屬一分駐所巡長陳述率警偵查，當將張建中、鄭銀和及連同烟具烟灰等件一併帶局。正在備文呈送間，該局巡警蔣金魁私擅帶同張全和出所使之脫逃，該局乃將蔣金魁一併送請究辦。

理由

查該被告蔣金魁私擅帶同張全和出局使之脫逃，業經該管公安分局報查屬實，自難諉卸其罪責。被告鄭銀和及張建中既各供認吸食鴉片十多年不諱，自係連續犯罪，按照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以一罪論。被告蔣金魁合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處有期徒刑一年；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爰用第五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褫奪公權二年。張建中合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處罰金百元。鄭銀和依同條處罰金九十元。罰金經強制執行未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准予易科監禁。以一日折抵一元。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搜獲烟具烟鎗等件，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沒收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浙江平湖縣政府刑庭

縣長 方立

承審員 俞彰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 夏乃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蔣金魁上訴狀（不服縣政府判處徒刑）

上訴人 蔣金魁 卅歲 住新倉 警察

為不服平湖縣政府所為之判決，請求提起上訴，迅賜吊卷提案訊判宣告無罪事。竊民被平湖縣於七月十七日判處所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罪之判決，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兩年，曾於七月二十二日聲明上訴，茲特補具事實理由如下：

事實

緣平湖縣牙前鎮，所駐新倉公安分局分駐所巡長葉振榮，係新倉公安分局局長沈璫之心腹，平日與張全和警士，貫成一氣，包庇烟燈，收取規費。（緣張全和生長牙前，熟悉烟燈，葉振榮藉以接洽規費，故狼狽相依）本年七月初，警士鄭恭由新倉公安

分局調至牙前分駐所服務，鄭恭生性耿介，不直葉振榮所爲，乃於十六日報告新倉公安分局局長沈璫，謂葉振榮有包庇烟燈情事。詎沈分局長一方反將鄭恭扣留，一方電傳葉振榮到新倉面詢情形。葉振榮到新倉後，與沈分局長一度談話，即暗搖電話牙前張全和，通知各烟窟。適張全和不在所中，被另警冒接電話，不予通知各烟舖。直至下午一時許，沈分局長方命警士往牙前拿捉，在葉振榮以爲有電話在先，往捉必無所獲，以坐鄭恭等之罪。豈料天網恢恢，張全和適不在所中也。鄭恭聞沈分局長派警拘拿，即挺身而出，甘願領捉。到牙前後，即由鄭恭率警往著名私售之張建忠烟窟查拿，而張建忠以未得通知，不及藏避，烟燈全獲；另獲烟犯鄭銀和及警士張全和三人，當即帶回新倉公安分局。沈分局長開庭預審，訊後將張建忠看管於警士沈炳忠房間，

將鄭銀和發押拘留所。對於張全和並不訊問及看管，任其自由出入，且至局長房間與沈局長談天，再則喚至私宅談話。後張全和於路間遇民，聲稱訪友未遇，邀民喫茗待友。民以同袍之誼，當與共飲。茶畢與張全和返所，時已傍晚，民亦自司所事，不遑及他。迨至下日，沈分局長欲將烟犯解平，詎張全和已不知去向。沈分局長謂民與張全和有喫茗之事，乃移禍於民，指爲放走，將民解縣，此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一) 按犯罪必憑事實，事實之認定，全憑證據。今新倉公安分局拿獲私售張建忠、吸客鄭銀和、警士張全和、公安分局長對於張全和並不詢問，(有是日站庭之警士夏廷襄可證)又不拘留，(有是日之值日警士沈雲安可證)任其自由出入，則他人

何由而知其爲犯罪之囚人？原審判民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罪。查張全和與民啖茗，係在途遇，故張全和之出走，謂爲沈公安分局局長疏縱脫逃則可，謂民盜取逮捕拘禁之人則不可。蓋張全和並非自拘留所出走，又非責付於民之人，張全和既不留，又非責付於民之人，其在局中，時至局長辦公室，復至局長私宅，（租自民間）行動自由，原審判民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罪，不知憑何事實與證據，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此其一。

（二）查現行法例，刑事案件，採直接訊問主義。原審判決理由項：「查被告蔣金魁私擅帶同張全和出局，使之脫逃，業經該管公安分局報查屬實，自難諉卸其罪責」等語。夫張全和如果爲拘禁之囚人，何以不囚於拘留所中，而使其自由出入？且原審判文事實項，對於張全和之如何依法逮捕，一字不提，

是直認張全和之非犯人矣。且其判處罪刑，認定事實，不施調查，不憑證據，僅云該管公安分局報查屬實一語，而爲判決，核於上開法例，實有未合，此其二。

基上事實理由，請求 迅賜吊卷提案審判宣告無罪，實爲恩便。謹狀

附委任辯護狀一通

浙江高等法院公鑒

附蔣金魁委任狀（委律師辯護）

被委任人 殷國驥律師

爲不服平湖縣政府判處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罪上訴一案，委任辯護事，謹將委任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后。

原因

緣委任人不明法律。

權限

本審一切辯護行爲。

右狀

浙江高等法院公鑒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郵遞

蔣金魁追加理由添傳人證狀

(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

爲不服平湖縣政府判處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罪上訴一案，追加理由，並請添傳人證事：謹將追加之理由列下：

(一)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成立要件，按之前大理院四年非字三〇號判例：「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爲。」又五年非字八九號：「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

者。」又五年上字九二三號：「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本案新倉公安分局拿獲烟犯張建忠、鄭銀和、張全和對於張建忠因其略有財產，優待看守於警士沈炳忠之臥室，鄭銀和則押之於拘留所，張全和係牙前分駐所巡長葉振榮之爪牙，而葉振榮又爲新倉公安分局局長沈堽之信任者，故不訊不問，任其自由出入，當時沈分局長心目中已存便利脫逃之意。不然，警士吸烟而拿獲，有不訊問不拘留聽其自由乎？上訴人與張全和茶畢返局，有沈雲安（有證明在卷），鄭恭夏、廷襄等警士所目覩，是上訴人不特無便利張全和脫逃之故意，並亦無強竊取之行爲，按照上開各判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七二條之罪。

(二)查本年七月十六日，拿獲張全和之時，在下午二時餘，上訴人與之啜茗在晚飯（局中只有兩

餐。後七時許，八時後共同返局。嗣後各司所事，不知其何時出走，自拿獲至出走有七八時之久。沈分局長如果不使其便利脫逃，何不於獲案後與張建忠等同時訊問？即令拘留，聽其出入，而門崗警又豈肯放行，上訴人身爲警士，未奉命令，實無權阻止其行動。若謂上訴人不加注意，而張全和得以脫逃，則全局警吏，無一而非犯罪之人矣。張全和出走後，沈分局長自知衆論難逃，乃因上訴人與張全和有啜茗之事，誣爲放走，以卸己責。而張全和自出走後，悉沈分局長不加追究，且有葉巡長之庇護，公然出入於牙前鎮上。葉巡長視之若無覩，沈分局長知之而不緝，非事前放縱移禍他人而何？

基上追加理由，原審判處上訴人罪刑，實非適法，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並請添傳證人警士鄭恭夏廷襄到案訊問，以明真僞而免冤抑，實爲恩便。謹

狀

浙江高等法院公鑒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郵遞

浙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二字第六百八十八號

判決

上訴人 蔣金魁 年三十歲 住平

湖新倉當舖警士

委任辯護人 殷國驥律師

右上訴人因便利脫逃案，不服平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金魁罪刑部分撤銷。

蔣金魁無罪。

理由

緣上訴人蔣金魁係原縣屬新倉公安分局巡警，本年七月十六日該局據報鄭銀和張建忠吸食鴉片，即飭一分駐所巡長陳述率警往拿，當將張建忠鄭銀和拿獲，並起獲烟具等件。其時有該管牙前分駐所警士張全和在張建忠家，遂亦將其拿獲一併帶局。該分局對於張全和並未加以拘禁，上訴人曾與之至該局對面茶店內吃茶，後張全和乘機逃逸，該局以上訴人有帶同張全和脫逃嫌疑，送由原縣審訊結果，認上訴人犯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經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本案上訴人之是否成立犯罪，應以上訴人有無便利張全和脫逃之故意為斷。查張全和在局，並未加以拘禁，任其自由行動，業據巡長

陳述及該局巡警沈雲安及夏廷襄在本審供明，是該局對於張全和直不以囚人看待。該上訴人所稱局長對張全和沒有說關，沒有說放，我以為不辦他了之語，尚屬可信。則該上訴人因誤認張全和為非囚人，與之同往茶店內吃茶，即不能謂其有便利脫逃之故意。且上訴人如果有便利脫逃之意，則帶其出局，使之脫逃可耳，何以尚與其在茶店吃茶？是亦足以證明上訴人無犯罪之故意。雖據巡長陳述稱：「查問門崗謂上訴人與張全和出去吃茶並未同回。」然據巡警沈雲安供：「上訴人等吃茶回來後，晚上九點鐘尚在局裏，我看見的。」夏廷襄供：「見上訴人與張全和吃茶後同回來的。」各等語。則張全和何時脫逃，先不明瞭，自難據認上訴人縱其脫逃。該上訴人犯罪嫌疑，既不能證明，原判認為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盜取囚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刑一年，實有未合，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關於蔣金魁罪刑部分撤銷。蔣金魁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本院檢察官陳以炯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間 自送達判詞後十日以內。

上訴法院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判決

浙江高等法院刑三庭

審判長推事 沈敏樹

推事 史丹

推事 王汝霖

書記官 沈維清